



招标文件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3 号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焦 南 监 狱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8
6. 授予合同	20
7. 政府采购政策	21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	3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7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0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二、 投标书 48

三、 投标承诺函 49

三、 投标报价表格 50

四、 商务技术偏差表 52

五、 商务部分 54

六、 技术部分 55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59

十一、 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733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022-1	河南省焦南监狱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 采购项目1包段	400000.00	40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022-2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 采购项目 2 包段	400000.00	400000.00
3	豫政采 (2)20251022-3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 采购项目 3 包段	400000.00	4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物资奖励采购, 具体详见附件。

5.2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通知下达后 3 日内将计划物资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3.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按其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段预算金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映湖路西段

联系人：陈先生、关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519、0391-359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梅、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99376737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梅、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99376737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映湖路西段 联系人：陈先生、关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93519、0391-359164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李梅、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9937673795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33
1.2.4	采购范围※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总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各包段预算金额：1 包 400000.00 元，2 包 400000.00 元，3 包 400000.00 元 各包段最高限价：1 包、2 包、3 包：采购清单参考单价的 100%。
1.2.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 3 日内将计划物资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保证期※	交货时产品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2.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加公司财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3.2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截图（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最终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供应商自行在平台查看。
2.3.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式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1.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9.2	其他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62400018010005642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 项目代理服务费。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和采购人要求。 3.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 8.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控制费率以采购清单的参考单价为基础的 100%（例：投标费率为：99%、98%、97%、96% ……） 注：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人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针对任意包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中标，在其他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表格
- (4) 商务技术偏差表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含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清单的参考单价的 100%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为贯彻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备注: 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其 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有效投标报价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合计。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 (2)	技术 部分 (45分)	食品安全保障 (0-5 分)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安全、品质的 保障措施进行陈述,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保障措施完整得 5 分,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保障措施不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质量保障措施详 细全面、可行性强得 5 分;质量保障措

			施较详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表述模糊、针对性差，可行性差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货源保障能力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进行打分，可提供向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同类货物的历史凭证（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转款凭证、相关票据等；为确保商业机密，可将进货价格遮挡），货源保障能力强得 5 分，货源保障能力一般得 3 分，货源保障能力可能无法满足要求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严谨的供货进度计划，对拟采购商品的订货周期保障、库存及紧急采购情况保证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应包含在采购、运输等方面的突发应急事件的防范、处理等。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如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管理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安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5 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安排基本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安排不够合理、不太完备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岗位人员配置 (0-5 分)	投标人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提供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内容详实，设置科学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提供具体文字方案，各岗位人员职责清晰，有详细人员名单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较完整，比较合理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仓储和配送能力 (0-10 分)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 （1）承诺 0-12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5 分； （2）承诺 12（不含）-24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3 分； （3）24 小时（不含）-48 小时（含）内到达的，得 1 分； （4）其他不得分。 2. 仓库面积≥200 平米的，得 5 分，100≤仓库面积<200 平米的之间，得 3 分，仓库面积<100 平米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仓库以实景图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为依据；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能提供类似项目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运输能力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配送车辆。投入配送专用车辆

		(0-6 分)	2 辆及以上的, 得 3 分; 投入配送专用车辆 1 辆的, 得 1 分; 没有配送专用车辆者本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如租赁车辆须同时附合同协议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 2 名专职司机的得 3 分, 投入 1 名专职司机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0-11 分)	1. 售前、售中、售后有完整、科学、合理、高效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能够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的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 3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2. 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 防潮防腐措施, 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 3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1 分, 缺项按 0 分计。 3. 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 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根据赔偿承诺情况, 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

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5-2026 年度监狱兑现罪犯物资奖励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 包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目中标产品规格为：详见附件清单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期。

2. 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起质保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 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以供产品的货款。

3.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对产品质量负责。

4. 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执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与采购文件约定一致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 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至河南省焦南监狱。

2. 交货方式：乙方按需求送货，并附货物明细单，费用自理。

3. 交货地点：合同中招标人指定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七、交货期限

根据监狱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监狱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最终结算价=投标单价*实际供货货量。

2. 中标单项报价成为中标执行价，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合同执行开始后如市场价格上下变动超过百分之十，中标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申请调价。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下降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应主动降价，发现乙方不主动降价情况，甲方约谈警告乙方，甲方有权提出降价，乙方应当执行。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市场变化，价格上涨中标价百分之十以上，乙方应提供证明材料，并由甲方确认后，提高价格或更换为替代商品。

3. 合同履约保函：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履约保函。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供货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一个月内将款项汇至供货方提供的账户中。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五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管理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质量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6. 因特殊情况或政策调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合同履约金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没收其合同履约金外，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 10% 的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5. 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采购方（签章）：

供货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 (元)	备注
佬鸡蛋	1	个	1	参照或相当于乡巴佬鸡蛋
咸鸭蛋	50-60g	枚	1.6	参照或相当于修武咸鸭蛋
松花蛋	50-60g	枚	1.3	参照或相当于修武松花蛋
五香花生	500g	包	7	参照或相当于兴盛德五香花生（开封）
道口烧鸡	500g	包	28	参照或相当于马村、道口烧鸡
大白兔、徐福记、阿尔比斯等糖	500g	袋	16	参照或相当于大白兔、徐福记、阿尔比斯等糖
花生米	180g	袋	5.8	参照或相当于兴盛德花生米
五香葵花籽	500g	袋	13.5	参照或相当于老街口五香葵花籽
干脆面	62g	包	0.9	参照或相当于豫竹脆司令干脆面
老汤烩面	110g	包	2.9	参照或相当于河南老汤烩面
大骨面	113g	包	2.8	参照或相当于河南白象大骨面
老冰棍	70g	根	1	参照或相当于老冰棍
纯牛奶	200ml	袋	2.3	参照或相当于蒙牛纯牛奶
酸酸乳	250ml	袋/盒	1.6	参照或相当于蒙牛酸酸乳
脉动	600ml	瓶	4	参照或相当于脉动
可乐/雪碧	500ml	瓶	2.7	参照或相当于可乐/雪碧
蒜蓉肠	350g	包	13	参照或相当于双汇蒜蓉肠
肘花	260g	包	15	参照或相当于双汇肘花
猪头肉	420g	包	27.8	参照或相当于双汇猪头肉
QQ 肠	70g	个	2	参照或相当于双汇 QQ 肠
王中王	400g	包	13.8	参照或相当于双汇王中王
洗衣粉	252g	袋	2.8	参照或相当于雕牌洗衣粉
洗发水	200ml	瓶	22	参照或相当于海飞丝洗发水
香皂	115g	块	4.5	参照或相当于舒肤佳香皂
沐浴露	400ml	瓶	20	参照或相当于舒肤佳沐浴露

洗面奶	100g	支	33.5	参照或相当于欧莱雅洗面奶
牙膏	100g	支	9.5	参照或相当于中华魔力炫白牙膏
水杯	650ml	个	28	参照或相当于富光水杯
毛巾	35*80cm	条	6.5	参照或相当于金肤雅毛巾
枕巾	52*76cm	条	12.5	参照或相当于金肤雅枕巾
半指手套	16.5*9.5cm	双	7.0	
棉手套	20*9.5cm	双	8.5	参照或相当于三利棉手套
双桶洗衣机	12KG	台	980	参照或相当于海尔/美的双桶洗衣机
冰柜	410 升	台	2400	冰柜
果粒橙	450ml	瓶	2.5	参照或相当于果粒橙
小食品	件（10 斤☆ 3 种口味）	箱	73	参照或相当于青石巷子☆小食品
时令水果			市场价	时令水果

采购清单适用于 1 包段、2 包段、3 包段，采购清单中给出的备注等，仅表示对该种商品的规格型号参数的描述，或者是对产品质量的一种期望，不代表招标人指定品牌或商标，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或优于清单内容的产品。

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二、商务要求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通知下达后 3 日内将计划物资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保证期：交货时产品保质期不少于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付款方式：每批次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结算单》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详细载明该批次货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如甲方对上述结算资料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补充资料予以解释说明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对结算资料审核无异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狱财务制度完成该批次付款。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不作为合同签订金额，货物采购数量为计划采购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最终供货金额=实际供货量*采购清单价格*投标费率据实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正规的货源渠道，有良好的货源，能够保证所投产品的安全、品质. 对产品有质量保障措施，能够保证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供货。有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供货



措施。

2.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完善, 岗位人员配置合理, 有满足本项目供货的仓储和配送能力。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有, 因食品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件, 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承诺接受招标人因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清单的情况, 并保证按时、按质的完成供货。如采购人采购招标文件清单列表外的商品, 合同期内每次采购, 甲方给出采购计划, 1 包段、2 包段、3 包段中标供应商密封总报价最低的为当次采购供应商。实际结算=密封投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乙方每次报价不得漏项空项, 否则为无效报价, 乙方出现三次无效报价的, 甲方有权力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按需求向中标方提供采购清单计划, 并进行采购总量控制, 具体采购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采购, 若因招标人政策调整、实际需求调整或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货物质量差、金额高或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则招标人不保证年度内的最低供货数量或金额。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三、 投标报价表格
- 四、 商务技术偏差表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_____的投标报价，供货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参考单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
供货周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的开标一览表中交货期按照供货周期填写，折扣率按照费率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备注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 其他资料

